

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徐锦荣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、本人出席 6 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2022 年度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我参加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全部会议，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科学的建议，做出公正、独立的判断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相关会议届次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发表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10 月 17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	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12 月 1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	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	事前认可；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2 年 12 月 23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	关于提名胡希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履职以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，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；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履职以来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#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2022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故 2022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---

（徐锦荣）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